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啓傑先生	江沛偉先生
曾錦明先生	李偲嫻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鄭振偉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楊志成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鳳詩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
柯恒達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化)2B	民政事務局
馮惠芬女士	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創海先生	參事(策劃)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薩成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葉雅瑩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周念申先生	董事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袁清文先生	建築師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王遠暉先生	董事	建偉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嚴偉俊先生	董事	智能安全顧問公正 行有限公司
陳元敬先生	董事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郭林懿軍女士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入境事務處
馮毅華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入境事務處
廖玉群女士	總入境事務主任 (生死及婚姻登記)執行	入境事務處
譚浩文先生	總入境事務主任(證件管理)	入境事務處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錦超博士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發展局

缺席者：

梁偉權議員, JP	區議員
趙崇彬先生	增選委員
陳展鴻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警務處方面，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鄭振偉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旺角警區亦由警民關係組楊志成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與會議；此外，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鳳詩女士代表張錦威先生參加會議。他並報告梁偉權議員，以及委員趙崇彬先生與陳展鴻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3. 許德亮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葉子季先生。他表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4. 葉子季先生表示，旺角街市原址將改作商業(3)用途發展，其中4 500平方米樓面會撥作社區健康中心(“社健中心”)之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尚未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5. 黃舒明議員詢問，規劃署有否就社健中心提供的服務與衛生署磋商。
6. 陳偉強議員質疑衛生署是否知悉旺角街市原址改建社健中心的計劃。他並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表示不滿。
7. 許德亮主席查詢規劃署和衛生署有否就社健中心計劃溝通，以及當局有否就這項發展建議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他欲知如有反對意見，當局有何應變措施，並會如何落實計劃時間表。
8.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規劃署和衛生署曾就社健中心的面積及基本設施等事宜溝通，有關資料並已載入旺角分區大綱圖。他補充落成後的社健中心將有公營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跨專科醫療服務，包括牙科護理、母嬰健康院及中醫診所等。衛生署現正研究社健中心的詳細規劃，該幅用地並將納入政府2012-13年度的勾地表。
9. 陳偉強議員欲知衛生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0. 秘書黃嘉穎女士表示，衛生署書面回覆在此事上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故不擬派代表出席會議。
11. 仇振輝議員認為規劃署和衛生署應先聽取油尖旺區議會對社健中心計劃的意見，以便知會相關政策局進行規劃。
12. 黃舒明議員對衛生署人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她要求規劃署向衛生署轉達委員的不滿意見。
13. 葉子季先生補充，油尖旺區議會在2011年已通過在旺角街市原址設立樓面面積約4 500平方米的多層社健中心。規劃署將負責規劃該用地的用途，而衛生署則負責規劃社健中心擬提供的服務。他續稱規劃署樂意向衛生署轉達委員對社健中心服務的意見。
14. 許德亮主席指出，委員多次要求續議此項，只因衛生署早前表示不清楚旺角街市原址在重建後將設有佔地

4 500平方米的社健中心。爲此，委員希望規劃署和衛生署能派員出席會議，就重建計劃交換意見。

15. 葉子季先生表示，有關用地既已納入2012-13年度的政府勾地表，他推斷衛生署應已備悉社健中心計劃的發展藍圖。他續稱會應委員要求，向衛生署轉達委員希望得知社健中心具體資料的訴求。

16. 高寶齡議員欲知有關用地將納入本年度哪一季度的勾地表。她重申政府在撥地前，宜先聽取社區人士對重建計劃的意見。

17.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有關用地已納入政府2012-13年度的勾地表，待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獲行政會議通過，發展商預計可於2013年3月開始勾地，該土地的規劃詳情亦會列入地契之中。

18. 許德亮主席提議續議此項，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二： 續議事項：

(二) 要求加快開展油麻地戲院二期工程(修訂)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1/2012 號文件)

19.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總行政主任(文化)2B柯恒達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經理(港九文化事務)馮惠芬女士和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和參事(策劃)1鄭創海先生；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
- (e)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葉雅瑩女士；以及

- (f) 各建築工程顧問代表，包括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周念申先生和建築師袁清文先生、建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王遠暉先生、智能安全顧問公正行有限公司董事嚴偉俊先生、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陳元敬先生。

他表示民政局、食環署和社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20. 楊子熙議員欲知搬遷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及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的進度，以及油麻地戲院二期工程的進展情況。

21. 柯恒達先生表示，民政局及相關部門已在巧翔街覓得選址重置上述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公司並擬備了新址設施的概念設計圖。

22. 周念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新址設施的概念設計。

23. 楊子熙議員詢問新址的工程何時正式展開，並查詢油麻地戲院二期部分何時興建。

24. 黃萬成議員對於重置後的露宿者之家仍然毗鄰垃圾站表示遺憾。此外，他欲知新露宿者之家的大門口會否設有標誌，顯示該處為露宿者收容中心。

25. 鍾港武議員希望搬遷工程能盡快展開。此外，他詢問在新址建築物天台鋪設的環保物料，會否造成反光效果，影響附近建築物。

26.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麻地戲院二期受搬遷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進度影響，由於戲院一期的空間有限，二期工程實在刻不容緩。

27. 高寶齡議員表示，在搬遷上海街垃圾站及油麻地露宿者之家一事上，她樂見民政局及相關部門已有完整和具體的規劃。此外，她欲知新址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詢問路政署是否知悉巧翔街新址的用途。

28. 陳少棠議員欲知新址的垃圾站吞吐量及露宿者之家床位數目，是否均較遷址前為高。

29. 柯恒達先生回應稱，如委員支持於巧翔街新址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的工程，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公司會隨即深化設計和預備招標工作，在獲批撥款後，便可就工程合約進行招標。柯先生又表示，路政署已知悉巧翔街新址的用途。

30. 馮惠芬女士回應說，油麻地戲院二期工程約需兩年半完成，建築署會與康文署商議及訂定詳細設計，並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一俟批出撥款，工程會迅速展開。

31. 龐國基先生表示，上海街垃圾站面積約為 470 平方米，現時上海街垃圾站每日處理約 50 噸垃圾，估計巧翔街垃圾站的垃圾處理量可高於每日 50 噸。

32.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1) 兩個露宿者服務團體會繼續在重置後的露宿者之家提供服務；

(2) 重置後的露宿者之家，大門上會有名牌；以及

(3) 重置後的露宿者之家將提供70個宿位。

33. 周念申先生補充，巧翔街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為 650 平方米，吞吐量會相應提高。

34. 黃萬成議員希望建築署在構思巧翔街的新址設施時，能注意保持社區和諧的感覺。

35. 孔昭華副主席重申關注新址建築物頂部的環保物料會否對附近建築物造成反光或折射問題，希望建築署能加以解釋。

36. 陳少棠議員表示，儘管現時上海街露宿者之家的入住率只得 65% 至 70%，但他仍希望社署考慮把新露宿者之家的宿位增至 100 個，以應付日後需要。

37. 楊子熙議員希望民政局和其他相關部門能盡早完成巧翔街新址的設計及規劃等前期工作，以待批出撥款，隨即展開有關工程。

38. 馮惠芬女士回應稱，一俟搬遷上海街垃圾站及油麻地露宿者之家和騰出工地後，油麻地戲院二期工程將會即時展開。

39. 薩成顯先生回應說，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公司在深化巧翔街新址設施的設計時，會詳細研究建築物頂部採用太陽能光伏板會否影響附近民居；如有需要，可考慮調校太陽能光伏板的方向角度，盡量避免對附近建築物造成影響。

4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二： 續議事項：

(三) 要求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41. 許德亮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給予委員備覽。

42. 與會者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4/2012 號文件)

43. 委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四：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5/2012 號文件)

44.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5.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401,578元，供八個特定團體舉辦15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撥出170,000元，供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一項活動。

46. 委員蕭漢平先生請秘書處每次在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後，盡早通知區內團體。他又表示，本年6月28日區議會會議通過把非特定團體/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申領粵曲/粵劇表演費的最高資助額由4,000元上調至10,000元，他希望有關安排能即時生效。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3時40分退席。)

47. 許德亮主席表示，現行《撥款指引》適用於在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辦的活動，為免令申請團體混淆，在本年6月28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撥款指引》修訂內容，只適用於在2013年7月1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有關修訂將於下次改版的《撥款指引》中列明。

48. 黃萬成議員請秘書處加快處理發還款項手續，並向申請團體清楚解釋《撥款指引》的要求。

49. 侯永昌議員表示，申請團體在申請撥款時，由於手續繁複，往往需要向秘書處多次提交文件，未免費時失事。

(委員劉啓傑先生於下午3時45分退席。)

50. 高寶齡議員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撥款工作小組及秘書處舉行簡介會，向區內團體及地區人士闡明區議會已通過的《撥款指引》修訂內容，以便他們更易理解《撥款指引》的規定。

51. 許德亮主席回應說，秘書處曾就《撥款指引》的修訂內容舉行簡介會，但地區人士反應並不熱烈。他指出各委員或申請團體均有責任熟讀《撥款指引》。他續稱公眾十分關注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因此，秘書處需按民政總署的指令，嚴格審視每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52. 許德亮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發給社建會主席的函件，信中要求社建會考慮把「愛心冰皮

月餅顯關懷2012」活動的撥款資助比率提高至80%。他指出該會的服務對象並非全是油尖旺區議會特別關注的人士，由於以上活動不屬於《撥款指引》第5.5段所指的乙類活動，故撥款工作小組建議社建會就是項活動批出60%申請額的資助。

53. 高寶玲議員認為，上述申請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弱能人士，故是項活動的撥款資助比率可調高至80%。此外，參與此項活動的弱能人士家長及青年義工，只提供協助及指導，使活動能順利舉行，並不違反《撥款指引》有關80%資助額的規定。

54. 仇振輝議員欲知當時撥款工作小組按什麼理據建議社建會就此項活動給予60%的撥款資助。

55. 委員蕭漢平先生指出，部分團體可能會利用此漏洞，日後向區議會申請80%撥款資助。

56. 仇振輝議員建議是項活動可獲80%資助額，但不能以此作為日後審視相關申請的案例。

57. 黃萬成議員表示，考慮到此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傷健共融和不同族裔人士融入社會，他支持把活動的撥款資助額提高至80%，但認同此個案不能成為日後審視相關申請的先例。

58. 侯永昌議員亦支持把是項活動的撥款資助比率提高至80%，並認同必須獨立審視每宗個案。

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社建會通過就「愛心冰皮月餅顯關懷2012」活動給予80%資助額。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3時55分退席。)

議項五：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青蔥復康心·YTM-2012」「才華共賞、美麗盛會」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6/2012號文件)

60. 委員通過撥款50,000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

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合辦『「青蔥復康心·YTM-2012」「才華共賞、美麗盛會」』活動。

61. 黃建新議員指出，該項活動的舉辦團體「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的註冊地址不在油尖旺區，不符合《撥款指引》第2.4段的申請團體資格。

62. 許德亮主席補充，非政府機構身分的申請團體，即使註冊地址不在油尖旺區，亦不一定不獲資助，以往撥款工作小組亦曾討論有關事宜。

63. 黃萬成議員表示，雖然新生會的註冊地址在深水埗區，但該團體其中一個服務單位設於油尖旺區。此外，新生會此次代表十數個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所獲資助用於舉辦促進傷健共融的活動，並非僅適用於該團體。

64. 黃國進先生亦表示，新生會代表十多個非政府機構向油尖旺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青蔥復康心·YTM-2012」「才華共賞、美麗盛會」』活動。儘管新生會的註冊地址不在油尖旺區，但該會其中一個服務單位位於區內。

65. 黃建新議員認為社建會必須向申請團體闡明有關註冊地址的規定，以免不符合資格的團體亦能獲得區議會撥款。

66. 許德亮主席以救世軍及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為例，他表示很多非政府機構的註冊地址均不在油尖旺區，為此，區議會曾討論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安排，並同意如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有其中一個服務單位在油尖旺區內，該機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可獲豁免遵從申請團體註冊地址須在油尖旺區的規定。此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授意的團體亦可獲得豁免。

67. 仇振輝議員確認許德亮主席的說法。

68. 黃萬成議員建議秘書處修訂《撥款指引》第2.4段，列明申請團體及/或其服務單位的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才符合申請團體的資格。

69.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關愛小組日後可建議以本區為註冊地址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其他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符合《撥款指引》的規定。

70. 黃萬成議員表示，如區議會未能批出撥款，區議會豁下工作小組授意的團體便沒有足夠撥款舉辦活動。

71. 楊子熙議員強調，獲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需有其中一個服務單位位於油尖旺區，方可獲得豁免。

7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議項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7/2012 號文件)

73. 委員通過撥款 108,732 元，供關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合辦六項關愛社群活動。

議項七： 促進旅遊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8/2012 號文件)

74. 委員通過撥款 191,105 元，供「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資助其授意的區內團體舉辦五項推動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活動。

議項八：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介紹孟蘭節與神功戲(潮劇)展覽」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9/2012 號文件)

75. 委員通過撥款 25,000 元，供「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項九： 2012至2013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國學講座」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30/2012號文件)**

76. 委員通過撥款90,000元，供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多場國學講座。

**議項十： 入境事務處搬遷辦事處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31/2012號文件)**

77. 許德亮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郭林懿軍女士、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馮毅華先生、總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執行廖玉群女士和總入境事務主任(證件管理)譚浩文先生。

78. 馮毅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入境處油麻地「西九龍辦事處」及「九龍出生登記處」遷往尖沙咀前金巴利街街市的安排。

79. 侯永昌議員表示，金巴利街街市棄置已久，入境處以此作為新辦事處選址，能善用土地資源，值得支持。

80. 黃萬成議員詢問新辦事處的裝修工程何時開始，以及入境處有否評估工程可能會對金巴利街一帶造成的交通、衛生、治安及消防影響。鑑於新辦事處位於地庫，他亦提醒入境處必須在新辦事處加設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進出。

81. 孔昭華副主席要求入境處加快工程進度，並查詢新辦事處啓用後的排隊輪候安排。

82. 葉傲冬議員認同入境處以金巴利街街市作新辦事處選址，可解決空置用地問題。他又表示，雖然新辦事處佔地較廣，有助疏導人流，但入境處亦需研究排隊輪候安排，早作籌謀。

83. 仇振輝議員表示，金巴利街街市一帶路窄車多，入境處宜與運輸署、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新辦事處啓用後的交通配套和人流安排。

84. 郭林懿軍女士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將於 2012 年年底展開，預計最快可一年內完成。入境處已與建築署溝通，務求在施工期間盡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2) 日後新辦事處啓用，市民無需在街外輪籌，辦事處門口並設有無障礙通道，方便輪椅人士進出。
- (3) 入境處已就新辦事處附近的治安問題與警務處溝通，處方並會與保安公司商討人流管制安排。此外，入境處鼓勵市民郵寄或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這亦有助新辦事處疏導人流。

85. 委員蕭漢平先生希望新辦事處門口能設有蓋蓬，方便排隊輪候人士。

86. 黃萬成議員表示，新辦事處附近的交通流量十分高，加上該處毗鄰垃圾站，經常有垃圾車及清潔工人的手推車進出，故此他關注新辦事處門外的排隊安排。他並再詢問，入境處有否因應新辦事處在裝修期間及啓用後可能會對附近造成的交通、衛生、治安和消防影響，制訂應變措施。

87. 高寶齡議員指出，離新辦事處不遠處有一所酒店，故經常有旅遊巴及的士在附近上落客，新辦事處啓用後，定會加重這一帶的交通壓力，運輸署實有必要調整當區的交通規劃。

88. 譚浩文先生回應說，市民在入境處各辦事處辦理手續，約八成申請需在網上預約，因此，處方可掌握並限制各辦事處的人流分布情況；此外，入境處亦會在新辦事處啓用後，密切監察人流控制安排。他續稱在新辦事處裝修期間，會按需要提呈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89. 黃萬成議員建議入境處邀請尖沙咀東選區關秀玲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90. 郭林懿軍女士感謝議員的支持和建議，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此外，入境處會檢視新辦事處的派籌和預約服務安排，做好人流管制工作。

9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要求改善海富苑內公共圖書車服務質素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3/2012 號文件)

92.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他表示民政總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93. 陳偉強議員表示，海富苑流動圖書館的藏書種類不多，他建議康文署在流動圖書車上向讀者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讀者口味，方便採購新書。

94.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稱，於海富苑提供服務的流動圖書館(七)約有 54 000 多項館藏，但流動圖書車容量有限，故圖書車每次到訪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只配備 3 000 多項圖書館資料。她續稱流動圖書車每次到訪服務站前，職員都會覆檢車上的書種和數量，並會因應各服務站的需要，從書庫選取適當項目，為流動圖書車更換和補添圖書館資料。此外，署方並會參考顧客聯絡小組的意見、讀者借閱和預借記錄，以及「購書建議計劃」的回應意見，為圖書車添置書籍，以豐富館藏。她並歡迎區議員和各界人士提出購書建議，以切合各區居民需要和推廣地區閱讀風氣。

95. 陳偉強議員追問康文署會否在圖書車上向讀者進行問卷調查。他另要求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海富苑的次數，並建議在大角咀海庭道空地設立小型圖書館。

96. 鍾港武議員認同有需要在海泓道及海庭道附近設立圖書館。他建議當區區議員直接與附近屋苑居民聯絡，以了解居民的閱讀口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康文署參考。

97.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康文署應更能掌握讀者的借書口味。此外，他認為流動圖書車不應只存放借閱率較高的書籍，而放棄另類或借閱率較低的圖書。此外，他建議在流動圖書車上張貼有關讀者購書建議計劃的宣傳海報，鼓勵讀者因應個人閱讀興趣，向康文署提供購書意見。

98.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市民可經圖書館網頁提交購書建議，康文署亦會應委員要求，在流動圖書車上加強推廣有關計劃。

9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要求將長者咭年齡限制調低至 60 歲及全面
檢討長者咭優惠及加強在油尖旺推廣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4/2012 號文件)**

100.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他表示社署的文件和勞福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101. 黃頌議員表示，許多市民認為政府有必要把長者咭的年齡限制調低至 60 歲，讓更多長者受惠。他不認同社署在書面回覆中指這會導致更多人符合申請資格，因而令部分已參加或有意參加長者咭計劃的機構不再支持計劃。此外，他詢問全港 60 歲以上長者的數目。

102. 許德亮主席表示，大多數市民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現行的長者咭發咭政策使許多在 60 至 65 歲之間的高齡人士未能受惠。他續稱一般老人院舍視年屆 60 歲人士為長者，但政府的高齡津貼和社署的長者咭卻只接受 65 歲或以上的市民申請，他認為有關政策十分混淆，希望社署能向勞福局反映這意見。

103. 委員蕭漢平先生指出，年滿 60 歲的人士近日已能享用巴士公司的乘車優惠，他不明白為何政府不放寬長者咭的申請年齡限制。

104. 黃建新議員表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必須就長者年齡定義尋求共識。

105. 陳偉強議員認同黃建新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實有必要考慮調低長者咭的合資格申請年齡。

106.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1) 根據社署記錄，全港已發出 1 340 000 張長者咭，仍然使用中的有 800 000 張，若以人數計，這數字約佔本港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 93%。

(2) 在調低長者咭申請年齡限制方面，社署須同時考慮參與商戶的意見，包括商戶的營運成本、收支平衡等因素，避免令部分已參與或有意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卻步。

(3) 社署會繼續向高齡人士及商戶大力推廣長者咭計劃，如增設長者咭手機智能程式、每年更新優惠手冊內容、不時與商戶檢討計劃推行情況等。

(4) 他會向政策局反映社建會的意見。

107. 許德亮主席指出，政府去年推出最低工資，令不少年屆 60 歲的人士被迫提早退休，他希望相關政策局能慎重考慮放寬長者咭申請年齡限制，讓更多高齡人士受惠。

108. 委員蕭漢平先生希望社署能向勞福局充分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當局研究調低長者咭的申請年齡限制。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天橋加裝升降機事項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110. 許德亮主席表示，康文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至十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111. 黃頌議員對於未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此議項感到失望。他續稱，雖然路政署表示亞皆老街與塘尾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已設置標準斜道，但當區居民殷切期望在該天橋加建升降機，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112. 許德亮主席不滿路政署未有派員參與討論有關事項，提議續議本議項。

1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下次續議此議項。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議項十四：醫院管理局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醫院管理局 2012 至 2017 年策略計劃以及九龍中醫院聯網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2012 號文件)**

114. 許德亮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伊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鄧翠芯女士。

115. 熊志添醫生以投影片介紹醫管局 2012-2017 年策略計劃及九龍中聯網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李偲嫻女士於下午 5 時 38 分退席。)

116. 黃萬成議員查詢九龍中聯網戒毒復康計劃的新方向。

117. 陳偉強議員欲知九龍中聯網行政管理人員及前線醫護人員的薪酬佔該聯網整體開支的百分比。

118. 侯永昌議員關注九龍中聯網醫護人員的流失問題，他查詢醫管局有何應對方法，並詢問管方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渠道是否足夠。

119. 高寶齡議員欣聞政府來年向醫管局增撥 25 億元。她表示培訓員工需時，醫院人手短缺問題不能即時解決，欲知醫管局如何提升前線醫護人員的士氣。此外，她查詢伊院有何措施防止病人資料不再外洩。

120.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醫生和護士的退休年齡。他另建議醫管局多聘請海外醫生，以即時紓緩醫院人手短缺問題。

121.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循多個途徑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退休醫生兼職、繼續聘請海外畢業醫生、提供特別津貼吸引私家醫生和護士回流公營醫院工作、減輕臨床人員工作量等等。
- (2) 醫管局會積極挽留員工，以免前線人員繼續流失。此外，局方會增聘病房文書人員，紓緩醫生和護士的文書工作量，並提供更多海外培訓機會及進修津貼，以配合護士及專職人員的職業發展。
- (3) 醫管局暫未能提供九龍中聯網行政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的薪酬佔該聯網整體開支的百分比數字。他補充顧問醫生並非只專注行政工作，亦需進行臨床診斷。
- (4) 醫生和護士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
- (5) 九龍醫院會繼續推行戒毒復康計劃。
- (6) 醫管局重視保障病人私隱。他補充所有新加入醫管局轄下醫院工作的醫生，均須修讀防止病人資料外洩的課程。
- (7) 醫管局持開放態度，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

122. 侯永昌議員支持醫管局為挽留資深醫生而推出的措施。

12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議項十五： 促請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塌樹事件再次發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6/2012 號文件)

124. 許德亮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女士，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以及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他表示康文署的回應文件(附件十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125. 陳少棠議員欲知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有何措施防止塌樹事件再次發生。此外，他又欲知花槽大小會否影響樹木生長。

126.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在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柏麗大道”)塌樹事件發生後，她立即與康文署、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運輸署和路政署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跟進行動。有關部門經商議後，決定對部分高危樹木進行緊急特別護理，並會視乎本區的情況，包括不同地點的行人路闊度、樹木與馬路的距離、樹木的健康狀況、有關地點屬政府土地或私家用地、花槽底下的公用設施等因素，重新檢視區內花槽擴建計劃。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和不同持份者協調，以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

127. 黃達明先生回應稱，康文署在 2010 年 12 月發現事件中倒塌的大樹感染褐根病，隨後一直適當護理該榕樹，包括修剪樹冠、噴灑藥劑和適時灌溉。樹木辦專家小組曾於 2011 年 7 月到現場視察，建議繼續適當治療該樹，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康文署在 2012 年 1 月詳細檢查該樹，並未發現樹身有轉壞跡象。由於該榕樹腐壞的地方在泥面以下及樹幹內部，而其外部氣根生長正常，故檢查人員未能察覺樹木結構已進一步受損。

128. 黃達明先生續稱，擴建花槽只是提供額外生長空間的其中一個方法，康文署亦重視樹木的日常護理工作。他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平衡擴大法」和「半月形伸延法」共兩項花槽設計建議，並闡釋兩者的利弊和可行性。

他表示康文署較傾向採用第一個設計方案，但需視乎商戶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而定；如實際環境不許可，署方會採用第二個方案。他強調柏麗大道兩旁的樹木健康狀況可以接受，與先前倒塌的榕樹種於同一花槽的第 11 及 12 號古樹亦無即時危險。就專家小組對第 11 號古樹的評估和護理建議，他表示康文署會特別跟進。

129. 葉傲冬議員希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能果斷移除一些不能治癒的病樹，以免危害公眾安全。

130. 侯永昌議員表示，塌樹附近的空地有限，他建議不要在场樹位置再種植樹木。他另外關注彌敦道沿路大樹的健康狀況，並擔心 7 月 23 至 24 日颱風襲港，已對這些樹木造成結構影響。

131. 黃萬成議員查詢柏麗大道兩旁樹下的座椅由哪個部門或哪間公司管理。他建議政府即時移除危樹下的座椅，以保障市民或遊客安全。他認為政府應汲取是次塌樹事件的教訓，不能只憑樹身的表徵判斷樹木的健康狀況。

132. 黃建新議員指出，在十號風球下，全港大量樹木倒塌，惟政府部門未能即時處理塌樹。他認為當局未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並對政府的善後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

133. 孔昭華副主席說，當局設立樹木辦，顯示政府有決心解決塌樹問題。他補充在 2008 至 2011 年間，本區區議員曾就有關事宜提呈六份文件，在油尖旺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多個委員會討論。他又表示，政府在植樹時，必須研究樹種與種植位置是否適合，樹木辦亦有必要檢討現時驗樹所用的儀器和方法，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134. 高寶齡議員認同黃建新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康文署清理塌樹的進度緩慢，並指出塌樹事故屢次發生，樹木辦實有需要檢討現時的驗樹機制、方法和設備，以及檢查人員的水平。

135. 陳偉強議員質疑政府有否向外地或內地專家請教，並對樹木辦是否有管理樹木的專才存疑。

136. 葉傲冬議員認為，康文署或相關部門應就植樹的樹種是否合適，向公眾發放較清晰的資料。

137. 黃達明先生回應稱，康文署會視乎花槽的位置及持份者的意見，決定花槽的設計方案。他續稱會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稍後再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138. 陳少棠議員要求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在落實花槽設計後，向社建會匯報，並安排實地視察。

139. 蘇定律先生補充，在選擇樹種方面，康文署會留意樹種與栽種環境是否配合，並會在其他部門植樹時提供保養樹木的意見。

140. 周錦超博士闡述第 8 號古樹倒塌的原因，並回應如下：

- (1) 樹木辦與世界各地的樹木專家有聯繫，互相交流意見。
- (2) 樹木辦與康文署在颱風韋森特襲港前後，曾到彌敦道視察 35 棵古樹名木，確定樹木結構穩固安全。
- (3) 當局會特別關注與塌樹種於同一花槽的第 11 號古樹的健康情況，並會定期派員檢視該樹的狀況。
- (4) 綠化、園境樹木管理組已制訂指引並經常提醒部門在種樹時，需考慮樹種和種植位置是否配合，並應盡量避免在當風的地方種植不適合的樹種。
- (5) 在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全港大量樹木倒塌。礙於人手所限，各樹木管理部門會優先清理在公路或主要幹線上倒塌的樹木，稍後才會清理其他塌樹。

141. 蘇定律先生表示，他暫未能在會上回覆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路邊樹下的座椅。

142. 周錦超博士回應說，香港在樹木管理方面的發展歷史較短，而香港的大專院校亦沒有關於園藝、林業、樹木管理等學位和碩士課程可供選修；不過，樹木辦會透過多種渠道加強人才培訓，包括舉辦講座、培訓班、就特定議題邀請外國專家來港指導各層級的樹木工作的從業員，以提升有關人員的專業知識水平。他補充香港的驗樹器材完備，並不比外國遜色。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之地區代表隊

144. 許德亮主席簡介香港足球總會（“足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參加該會聯賽的信件（附件十三）。

145. 與會者對此沒有特別意見，許德亮主席確認社建會支持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為足總聯賽油尖旺區區隊代表，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建議更改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七次開會日期 **(原訂開會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146. 許德亮主席建議把原訂於 2013 年 2 月 7 日召開的第七次會議提前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與會者沒有異議。

147.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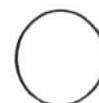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譯本)

附件一

議項二(二)
書面回應

便 箋



發文人： 衛生署署長

檔 號： (48) in DH CL/1-55/1/9 Pt. VI

電 話： 2125 2054

傳 真： 2601 4209

日 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受文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秘書黃嘉穎女士)

來文檔號： YTMDC 13-30/3/1 Pt. 27

日 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傳 真： 2722 7696

總頁數： 1

2012 年 7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就「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的續議事項來信。

2. 請參閱 2012 年 2 月 16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67 段。衛生署現時沒有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社建會會議。

3. 如有查詢，請電 2125 2054 與代行人聯絡。

衛生署署長
(單丹代行)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九龍巧翔街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工程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在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工程設計的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同意撥款進行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成為戲曲活動中心〔現已正式命名為「油麻地戲院」〕，並提出應為落成後的戲曲活動中心所在地營造文化氣氛以及較佳的整體環境，因而建議把毗鄰位於窩打老道及上海街交界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遷離。待重置工程完成後，舊址的建築物將會拆卸，以騰出工地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3. 民政事務局及相關部門曾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5 月 5 日及 8 月 25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當局計劃於巧翔街的新選址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和有關工程的進展。

概念設計圖則

4. 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已就新址設施擬備概念設計圖則，並會向委員介紹有關設計的構思及特色。有關的設計概念圖則載於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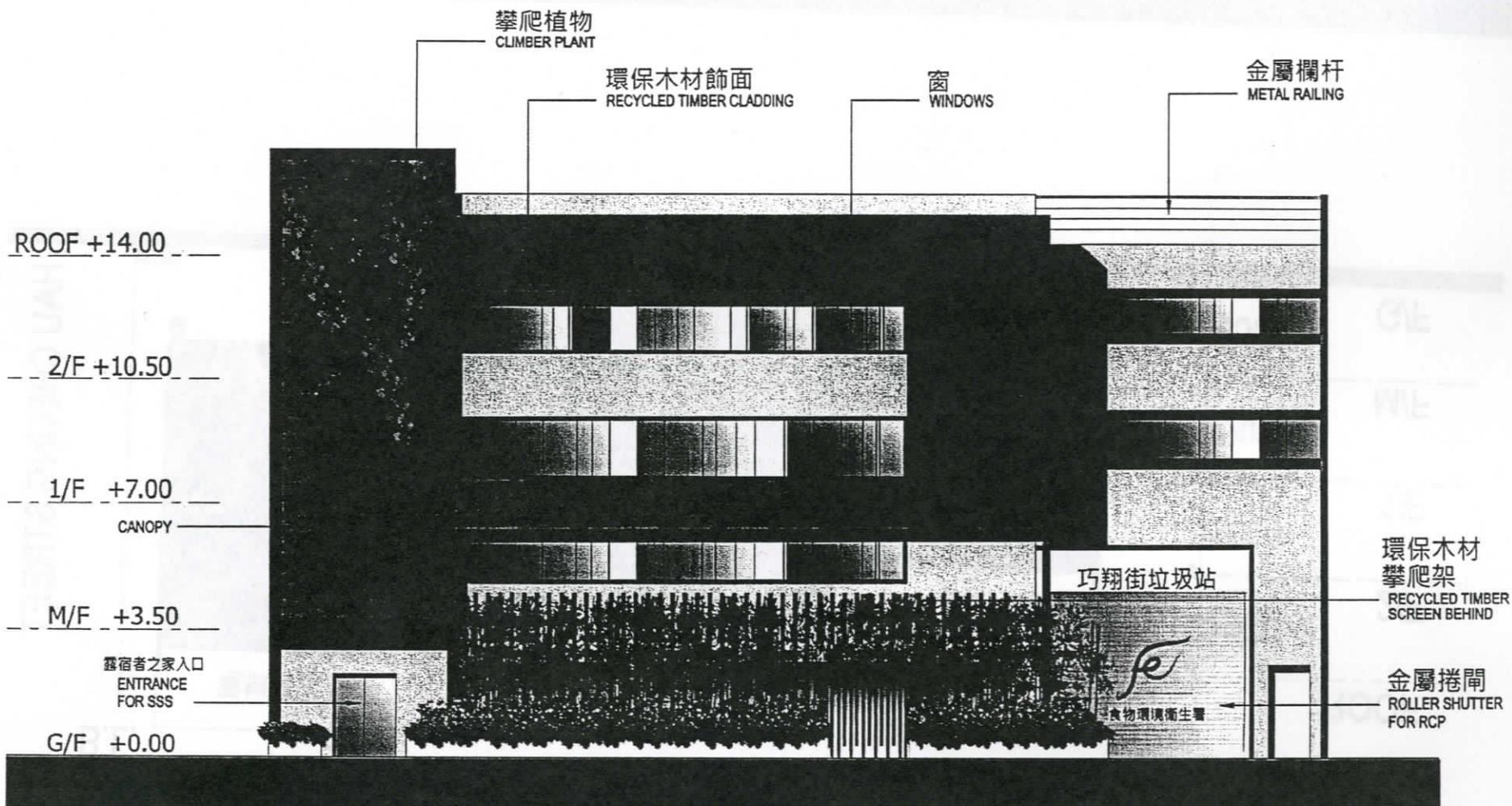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有關工程的概念設計圖則發表意見。如獲支持，建築署和工程顧問隨即會展開深化設計及準備工程招標的工作。在撥款獲批准後，便可就工程合約進行招標。

民政事務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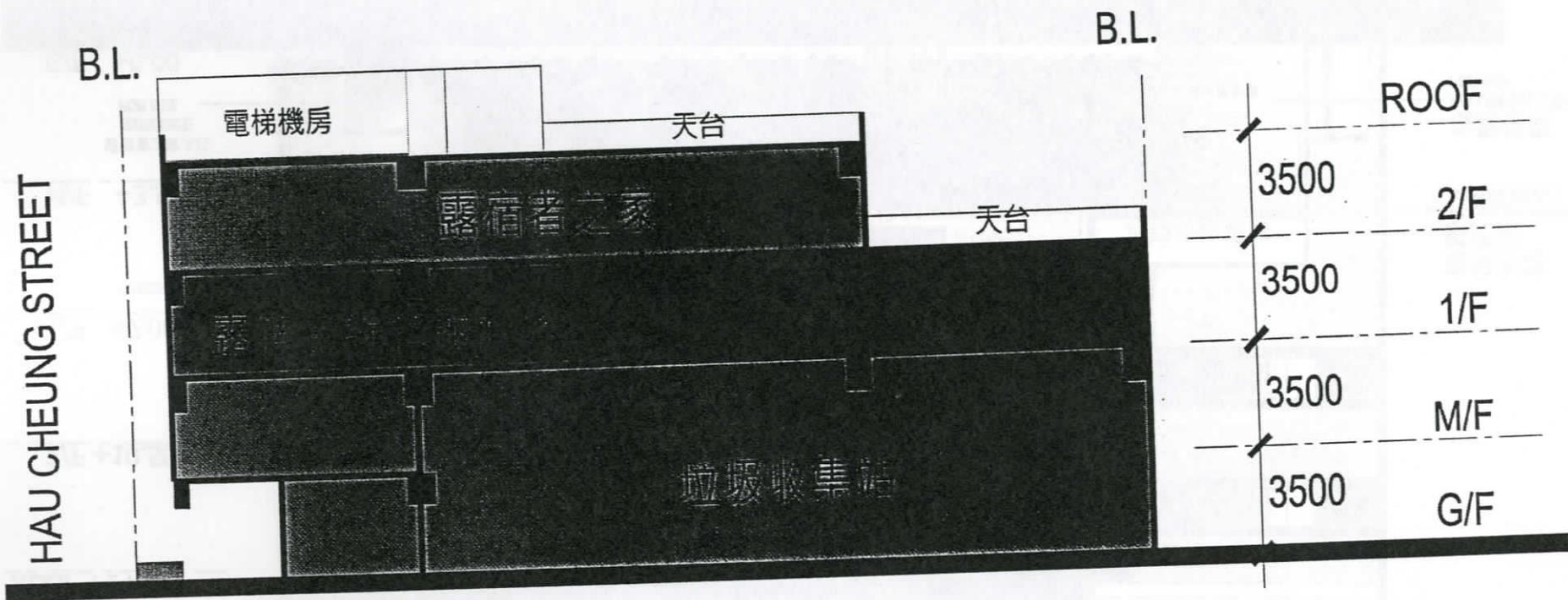
2012年7月

立面圖



183GK - 九龍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計劃(初步設計草圖)

剖面圖



183GK - 九龍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計劃(初步設計草圖)

附件三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LWB CR 13/5110/07 Pt. 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2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議項二(三)
書面回應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謝謝貴委員會秘書處於 7 月 13 日的來信。就委員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意見，本局已於 5 月 2 日以書面回覆。貴委員會於 7 月 26 日的會議，我們未克出席。我們會繼續以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各界對計劃的意見，並會在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在本年年底前進行中期檢討。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對計劃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2012 年 7 月 25 日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李寶儀女士)

(譯文)

本署檔號：(30) in HAD HQ II/11/60/PLAN/1 Pt. 13

來函檔號：YTMD 13-30/3/1 Pt. 27

電話：2123 8320

傳真：2834 5103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來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提供和管理公共圖書館服務，有關事宜，請與該署聯絡，以作跟進。

因此，本署第二科不宜派員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油尖旺區議員陳偉強先生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提問及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潘志華

2012 年 7 月 13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要求改善海富苑內
公共圖書車服務質素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問題及建議，本署謹覆如下：

1. 要求在海庭道空地設立小型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訂下的設施指引籌劃新圖書館設施，即為每 20 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而有關策劃是以各行政分區計算。

目前，康文署在油尖旺區區共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油蔴地和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兩所小型圖書館(大角咀和尖沙咀公共圖書館)及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旺角西海富苑海寧閣側)，為區內約 32 萬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整體而言，康文署已參照《規劃標準》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在油尖旺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為進一步完善油尖旺區的公共圖書館網絡，康文署持開放態度探討在旺角新填海區增加圖書館設施的可行性，包括所需資源及是否有合適地點可供增設圖書館設施等。我們會繼續檢視現有的圖書館設施，提升服務和館藏，以照顧圖書館使用者對資訊不斷轉變的需求及不同的學習需要。

2. 要求增加海富苑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到訪次數，或提早及延長開放時間

流動圖書館的主要作用是輔助分區圖書館，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圖書館服務。就此，康文署主要在一些位處偏遠而附近又未能提供固定圖書館的地方，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歡迎市民前往分區圖書館，使用豐富的館藏、更全面的設施和服務，及參加多元化的推廣活動。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 10 輛流動圖書車，分別為港九、新界及離島區共 9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

服務。目前流動圖書車服務路線已盡量依據不同區域的實際需求及使用情況作出調配，由於流動圖書車的服務行程已編排得十分緊密，就增加海富苑海寧閣側服務站到訪次數的建議，基於現有的人力及資源有限，康文署暫時未能提供這方面的安排。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流動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以提升圖書館服務。

流動圖書館一般每周開放 6 天共 42 小時，現時於海富苑的服務站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二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以現時流動圖書館的有限人力資源，只可提供每周約 42 小時的服務。康文署暫未有計劃延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但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各區居民的需要和使用情況，作為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參考。

除了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亦有透過不同形式為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例如提供固定公共圖書館、網上圖書館服務、整批圖書館資料外借、與地區團體合作設置社區圖書館等。油尖旺區現時已設立了九所「社區圖書館」，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我們會積極聯絡海富苑附近的非牟利團體，探討在區內成立「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

3. 要求康文署利用適當宣傳，讓居民能多了解流動圖書館服務

康文署除了會繼續在圖書館網頁內登載各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及地點等資料，以及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告示板張貼服務資訊及宣傳海報，讓市民知悉各服務站的服務詳情外，為加強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會在區內屋苑、學校派發海報和單張，介紹流動圖書館服務和鼓勵市民申請圖書證等。

4. 要求盡快更新圖書車內的藏書及書種

流動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家庭主婦、長者及不便前往固定圖書館的人士，館藏包括消閒讀物及最高達至中學程度的基本資訊。現時，流動圖書館七

於海富苑服務站提供服務，該圖書館的館藏約 5 萬 4 千多項，其中圖書車則約配備 3 千多項圖書館資料。每次到訪服務站前，圖書館職員都會為圖書車所配備的書種和數量進行覆檢，並會因應各服務站的需要，從書庫選取項目，定期為流動圖書車更換及補添圖書館資料種類和數量。

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購置館藏資料，為轄下圖書館建立和更新館藏。圖書館一直鼓勵及歡迎市民和專業團體參與「購書建議計劃」，以期豐富館藏及擴闊市民的閱讀空間。為更切合本區居民需要及推廣地區廣泛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非常歡迎各地區區議員和各界人士，提供購書建議。同時，康文署會繼續留意使用者的需要，加強流動圖書館的館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七月

檔案編號：(20) in LCSD/CS/LIB/AS 1-55/30 III

要求將長者咭年齡限制調低至60歲
及全面檢討長者咭優惠及加強在油尖旺推廣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有關要求將長者咭年齡限制調低至60歲及全面檢討長者咭優惠及加強在油尖旺推廣的建議。

「長者咭計劃」背景資料

2. 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在1994年開始推行「長者咭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市民尊敬和關懷長者,並透過印發長者咭予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方便他們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各家商號所提供的折扣、優惠或優先服務。

3. 長者咭計劃的範圍遍及各行各業,涉及長者衣、食、住、行各個生活層面,同時亦遍及全港各區域。參與提供優惠的機構/商號包括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社區設施、銀行、旅遊、飲食、購物、康復器材、康樂、進修、超級市場及診所等,為長者咭持有人提供各項購物折扣、優惠及優先服務。

4. 社署長者咭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在銷售市場識別切合長者生活需要的產品和服務,例如康樂旅遊、健康商品、進修研習、康復器材等,並積極邀請有關的零售商戶加入長者咭計劃。

長者使用長者咭情況和長者咭優惠推廣

5. 至2012年3月底,辦事處共發出約134萬張長者咭,長者咭持有人的數目約佔整體合資格長者的93%。曾經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及商號總數共超過8,500間,門市數目超過18,000間。

6. 現時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及商號總數共超過2,500間,門市數目超過7,500間。在油尖旺區,現時除大型連鎖商號提供優惠外,區內亦有超過440多間獨立商戶提供優惠。

7. 此外,辦事處每年會更新優惠手冊內容,亦不時與商戶檢討計劃推行情況,希望商戶能提供多元化及不同類型的優惠讓長者選擇。員工亦有不定時到訪全港各地區長者中心,或在各地區舉辦的長者活動時,徵詢及收集長者的意見。例如:辦事處於2011年長者博覽會設置單位向各長者及商戶推廣有關計劃並收集長者的意見。

8.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各種媒介的宣傳，例如郵寄宣傳單張、送贈紀念品等，推動各公私營機構及商戶加入長者咭計劃並提供各項折扣及優惠予長者咭持有人。

9. 辦事處曾於2011年長者博覽會設置單位向各長者及商戶推廣有關計劃。另於2011年9月更增設長者咭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一方面向商戶推介，另一方面讓長者及其家人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手機查閱各項優惠資訊。近日亦就最新長者乘車優惠措施，印發宣傳單張寄到不同公共屋邨作推廣（附夾海報樣本作參考）。

10. 除洽商大型連鎖店提供優惠外，辦事處員工亦巡迴走訪全港十八區向不同的個別商戶推廣，鼓勵他們提供不同的優惠予長者。而辦事處員工於今年5月亦曾到訪油尖旺區個別商戶推廣有關計劃。透過推廣，過去一年區內亦有11間新的商戶加入計劃。

11. 「長者咭計劃」提供的優惠內容不限，以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以有更多的選擇。

12. 長者咭為年滿65歲的長者提供一個普遍獲得承認的年齡證明，方便他們享受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以及私營機構和商戶提供的優惠或優先服務。現時的年齡下限是社署在顧及參加機構的意願及看法後制定的。

13. 雖然調低發咭年齡會令更多人符合申請資格，但亦可能影響部份已參加或可能參加長者咭計劃的機構對是項計劃的支持，這對持咭人未必有利。

14. 考慮到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上述的相關因素，社署暫時沒有打算改變長者咭的申請資格。

總結

1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2年7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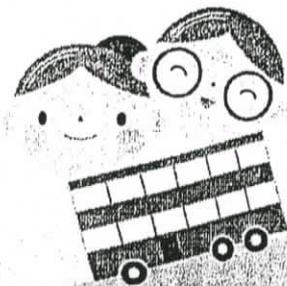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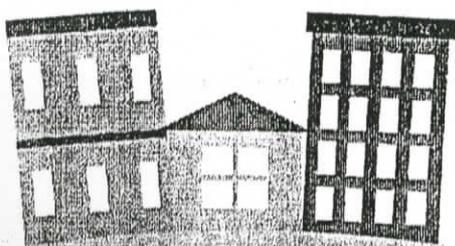
長者 2 四處遊

去邊消費不再愁

商戶關懷好重要

敬老善行添暖意

誠邀各商戶為長者提供優惠，加盟長者咭計劃讓善舉通達全港！
加盟長者咭計劃熱線：29617551



長者咭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61室

傳真：2573 0079

附件七

(譯文)

本函檔號 : LWB CR 3/5091/93

來函檔號 : YTMDC 13-30/3/1 Pt.28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謝謝你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來函，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以及社會福利署派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商討有關長者咭的事宜。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將代表政府當局出席上述會議，而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亦已提交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
助理秘書長黃奕衡(簽名)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德義先生；傳真號碼：2832 2936)

2012 年 7 月 25 日



Glorious KW
WONG/HAD/HKSARG
2012/07/20 下午 06:17

To Riggie KF LAU/HAD/HKSARG@HAD
Yuki KK TO/HAD/HKSARG@HAD
cc
bcc

Subject 轉寄: 4th Meeting of the CBC of YTMD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 Forwarded by Glorious KW WONG/HAD/HKSARG on 2012/07/20 下午 06:19 -----



Vicky SL WONG
<vslwong@lcsd.gov.hk>
2012/07/20 下午 06:11

To glorious_kw_wong@had.gov.hk
cc

Subject 4th Meeting of the CBC of YTMD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Glorious,

The listed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will attend the coming CBC meeting to answer enquiries.

Paper of 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天橋加裝升降機事宜

根據紀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只負責上址花床的植物保養工作，因此，康文署未能就加強升降機工程提供意見。

Regards,
Vicky WONG
DDL(M)2
Tel : 2302 1261 Fax : 3523 7690

This email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s) is for the designated recipient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ileged for the designated recipient.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譯文)

本署檔號：EMSD GRA/1-145/94 Pt. 2
來函檔號：HAD YTMDC/13-30/3/1 Pt. 27
電話號碼：2808 3633
傳文傳真：2882 5132

議項十三
書面回應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來信。

由於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歸路政署管轄，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偉雄代行)

2012 年 7 月 20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JBHL]

本署檔號 Our Ref.: (KJBP1)HyD UK/12-14/3/76(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27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議項十三
書面回應

附件十

18 July 2012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Address
(Attn: Ms. Glorious WONG, Secretary, CB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letter dated July 2012 regarding the subject YTM CBC meeting on 26 July 2012.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26 July 201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關注大角咀塘尾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項

為推行無障礙通道政策，當局從二零零零年起規定，由運輸署管理的新建行人天橋必須設有斜道或升降機，以方便殘疾人士。

關於在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政府會在技術上可行及沒有合理替代路線的情況下，在現時未設有符合標準的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進行加設斜道或升降機的工程。

現時位於亞皆老街與塘尾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編號 KF94)均已設置符合標準的斜道，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該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Yours faithfully,


(PANG) L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Fax: 2397 8046)

(Fax: 2187 2243)

(Fax: 2714 5219)

c.c.

AC for T/U, TD

SE/PR, HyD

SE/SD, HyD

Internal

ME/Str(KW), CTO/MK, DIOW/MK, DAIOW/MK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9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2484

電話 Tc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 2374 2709
 電郵地址 Email: seskckw@landsd.gov.hk
 本署編號 Our Ref.: (23) in DLOKW 9/5/3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30/3/1 Pt. 27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TH FLOOR, YAUMA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附件十一

議項十三
 書面回應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By Fax : 2722 7696

24 July 2012

(Attn : Ms. Glorious WONG)

Dear Madam,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天橋加裝升降機事項”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13.7.2012 regarding the Meeting of the CBC of YTMDC to be held on 26.7.2012. The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discussion paper in Chinese is :-

“就大角咀塘尾道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事宜，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的職權範圍，本處相信他們會對這建議作回應。”

Due to office commitments, I apologize that no representative of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discussion item.

Yours sincere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促請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塌樹事件再次發生」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對栢麗大道發生塌樹事件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跟進有關工作，本署回應如下：

本署油尖旺區辦事處職員每星期均巡視區內樹木最少一次，並且每年均會檢查有關樹木兩次。此外，本署的九龍樹木組每年會詳細檢查古樹名木兩次。本署職員會按照有關指引，會先以目視法檢視樹木，包括樹身、樹木的枝條和根部等位置；在有需要時，職員會利用儀器進行聲納圖像測試和阻力鑽探測試，以詳細了解樹木的內部狀況。本署會按樹木的實際狀況安排適當的護理工作，包括進行修剪、施放除蟲劑或除真菌劑、豎設支撐架、以纜索穩固樹幹或樹枝等，並會緊密監察其成效。

本署在 2010 年 12 月時已留意到信中提及的塌樹的健康情況有所變化，發現它有不尋常的落葉，並有感染褐根病的表徵，故一直有為該樹進行適當的樹木護理工作，包括修剪樹冠、噴灑殺真菌劑及進行適當的灌溉等，然而該樹的健康狀況仍然欠佳。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專家小組亦曾於 2011 年 7 月到現場視察，研究移除、遷移和切除等方法的

可行性，其後建議對該樹繼續進行適當的治療，包括噴灑殺真菌劑及石灰，以及密切監察該樹的健康狀況，並研究擴闊花槽，為樹木提供更多生長空間以助康復。

在過去的定期觀察及檢查中，發現該樹的病況穩定，枝葉繼續生長。本署最近一次替該樹進行的詳細檢查是在本年的 1 月 30 日，檢查該樹木的基本狀況、樹冠、枝幹、主幹及根部狀況。與 2011 年 7 月檢查時的情況比較，該樹未見有轉壞的跡象。由於該樹腐壞的地方是在泥面以下及樹幹內部，同時外部氣根亦正常生長，所以未有察覺到樹木結構進一步削弱。

關於花槽的問題，由於花槽底部鋪有大量電線等公用設施，要移動或擴闊花槽面積便須要得到公用設施部門的同意，並須與附近商舖和區議會等持分者進一步研究，因此預計相關工程需時。本署會與樹木辦研究具體擴建花槽的計劃，在與其他相關的部門作進一步商討後，便會進行相關計劃。此外，本署亦會與樹木辦作出檢討，審視有關現時對樹木的檢查及褐根病治療的方法，以保障市民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7月



HKFA

AFFILIATED TO FIFA & AFC IN 1954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議程十六
其他事項

附件十三

檔案編號：VY-0771/12 - (i)

傳真及郵寄

九龍聯運道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轉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鍾主席：

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之地區代表隊

首先謹代表本會感謝 貴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推動及發展香港足球的支持。為發展地區足球，本會於 2001 年開始研究引入地區隊伍參加本會聯賽，並於 2002-03 年度球季開始，在原有聯賽架構內，增設丙組(地區)組別。

根據本會記錄，由 2003-04 至今，油尖旺區一直以「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作為參賽代表，並擁有本會基本會員資格及權利。而來屆(2012-13)油尖旺區將參加丁組聯賽。

而本會現行規例(「足總規例」(5)(e)條及「聯賽章則」第四條第 4 點)，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的會員資格和聯賽參賽資格，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確認，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

鑑於本港各區議會於不久前完成換屆，故本人謹承本會董事會議決，要求 貴區議會確認「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為油尖旺區區隊代表。一經確認後，除非 貴區議會在及後時間主動要求在年度球季後更改代表，否則區隊代表資格將被視作仍然有效，直至下次區議會換屆為止。

由於本會將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週年同人大會，當中程序包括確認會員資格。故此，如若地區代表隊資格有所改動，懇請 貴區議會於 2012 年 7 月 9 日或以前通知本會。如 貴區議會有任何意見或疑問，亦歡迎隨時與本人(電話 21937337)聯絡商討。

敬謝垂注！

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

袁文川 啓

2012 年 6 月 30 日

All correspondence to be addressed to the General Secretary

Address 地址：55,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

Tel 電話：(852) 2712 9122 Fax 傳真：(852) 2768 8825 / (852) 2760 4303 (Overseas) E-mail 電郵：hkfa@hkfa.com Website 網址：www.hkfa.com